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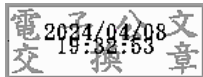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環境部函 (A09030000E\_113004622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4622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知環境部辦理「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  
計畫」，因計畫經費已用罄，不再核定新申請案件，轉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36435號函轉環  
境部113年4月2日環部綜字第1131023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4/



1130002757